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0	志高机械	2024 年 9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1. 拟提名选举谢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拟提名选举李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拟提名选举施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拟提名选举应汉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拟提名选举程允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1. 拟提名选举刘旭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拟提名选举张万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拟提名选举韩家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1. 拟提名选举徐永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拟提名选举陈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五）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应汉元，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电话：0570-368860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